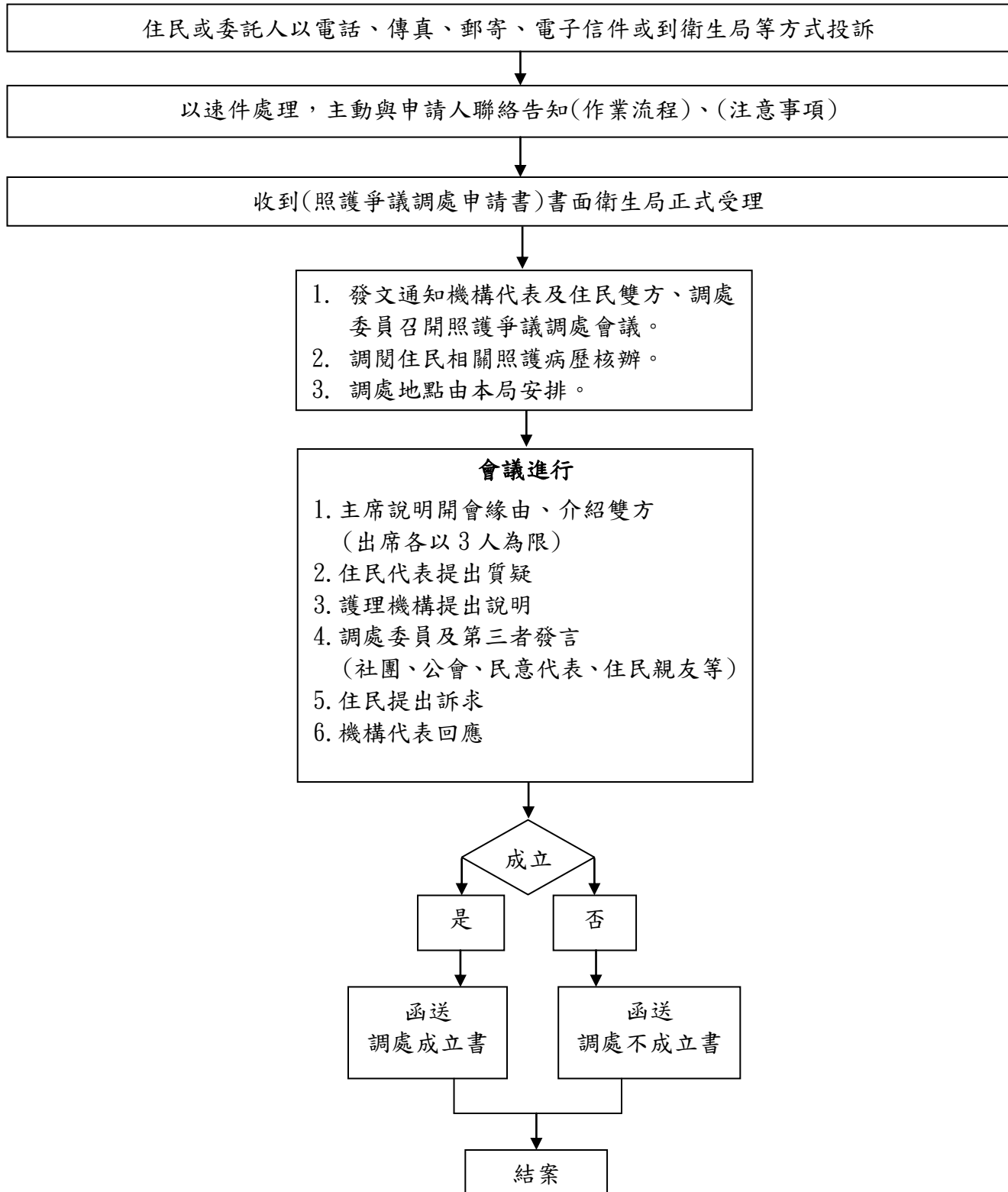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照護爭議調處作業流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電話：07-7131500 轉 3451~3456、3460~3463

傳真：07-7226940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照護爭議調處注意事項」

## 一、調處範圍與限制說明：

(一)調處範圍：提供住民與本市公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間照護爭議經雙方協調不成，有需要進入調處程序。

(二)調處限制：

1. 申訴非屬護理照護或作業上的申訴，如勞資糾紛、買賣糾紛、合夥投資之糾紛。
2.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全。
3. 照護爭議事項已進入司法程序。
4. 任一方不同意調解。

## 二、調處方式說明：

(一)請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下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照護爭議調處申請表」，陳述照護糾紛過程，親送衛生局或以傳真、郵寄、電子信件等方式提出，俾利調處。

(二)由衛生局依調處案件情形召集相關專業人員3位及申請人、機構代表進行調處，自受理至結案，約需2-4週，調處時間可視狀況而延長。

(三)調處限制與處置：

1. 任一方於調處日期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除經調處委員及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以不公開為原則。調處委員應提示雙方當事人及協同調處人，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內容不得對外公開。
2. 陳情人或處置機構，任一方出席代表以1~3人為限，並拒絕媒體進入或任一方錄(影)音蒐證，主持人發現以上情事，應立即停止會議。
3. 調處過程中，遇有暴力干擾、威脅、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衛生局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三、調處紀錄說明：

(一)調處紀錄內容記載下列事項：

1.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2.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3. 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人之姓名。
4. 調處事由、調處之結果、調處之處所及調處之年、月、日。

由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人簽名或蓋章。

(二)調處結果會議記錄僅提供「成立」、「不成立」、「有條件成立」證明文件。

